

111年風險管理其運作情形報告(已提報112年3月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)

1.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(RMC):由總經理擔任主委，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，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。每季召開會議。
2.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：依照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，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，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風險。民國112年為：
 - (1) 財務風險：存貨、應收帳款、財務結構。
 - (2) 營運風險：大陸疫情衝擊、基層人力短缺。
 - (3) 策略風險：成本費用控制、調整銷售區域營收佔比。
3. 進行風險鑑別：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風險、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，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，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，包括：
 - (1) 當該項風險發生，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。
 - (2) 風險對策(錦囊)、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。
 - (3) 設定 KRI (關鍵風險指標) 作為風險對策(錦囊) 啟動的指標。
4. 執行成果：111年度共計管控9項RA。各項RA結案率100%。
5. 111年共召開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。